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崇岳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461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4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以：

㈠被告吳崇岳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底某日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「○○○○○○撞球館」旁巷子內，以新臺幣4萬元，向綽號「阿龍」成年男子，購入甲基安非他命2包(驗前純質淨重各為28.674公克、1.582公克)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5月6日10時35分許，為警搜索查獲，犯罪事證明確，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罪。

㈡關於量刑部分，亦敘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，所為助長毒品流通，極易滋生其他犯罪，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及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之毒品數量，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。另就扣案之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㈢原判決關於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均無違誤，量刑方面亦依刑法第57條規定之事由詳為審酌，並於法定刑範圍內酌予衡量，核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，或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等情形，沒收部分亦合於規定，因認原判決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雖稱，員警持搜索票來時，僅叫我將槍枝或彈藥拿出來，可知警方尚不知被告有毒品，被告係主動交出毒品，符合自首要件，且被告於警局有坦承犯行，並供出上游賣家姓名年籍等資料，應予減輕其刑云云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被告雖主張有自首之情形，然依本院勘驗本案之搜索光碟，檔案名稱為「搜索影片2」，影片中可見：

1.於00：00至00：43部分，被告身穿藍色短袖上衣、黑色褲子，頭戴淺色帽子盤腿坐在地上，其周邊有著三位警員圍著（藍色polo衫上衣之警員、身後有著灰色衣服警員及右邊有著深色衣服員警）

【譯文內容】

警員：吃什麼東西？

被告：我自己有在、有在、有在吃那個。

警員：吃「安阿」嗎？

被告：嘿阿。

警員：放在哪裡啊？

被告：沒阿，阿。

警員：沒啦，放在車上哪裡？

警員：放在車上哪裡？

被告：我現在在身上。

警員：現在在身上那拿出來給我們。

警員：那你自己拿出來，這是主動交付，我們幫你說是主動交付，你自己拿出來喔。

（被告自左邊口袋拿出一小包夾鏈袋，經警員指示將該夾鏈袋放置地上。）

警員：你主動交付就是主動交付，我們不會「凹」你。
被告：我怕、我怕「忠鵬」（音譯）看到。
警員：不會啦。
警員：不會啦，那我們等等用塑膠袋，我們快做一做就趕快收起來了，不然你等等這樣猶豫猶豫，等一下人來了就沒了。
警員：人越來越多。

2.於4：26至4：51部分，搜索白色車輛駕駛座之警員，於車輛中控扶手置物箱方向之位置處搜出一包夾鏈袋（內有白色物品），並交由在副駕駛座外搜索之員警（04：29）

【譯文】

警員：這裡有一包。
警員：這是什麼？
被告：這也我的。
警員：這也是喔？
被告：這我的。
警員：「安啊」是不是？
警員：幹啊你從頭到尾就沒有要配合。
被告：沒有啦。
警員：叫你自己交出來你又不交。
被告：我說真的，放在中控那裡真的我忘記了，我以為我只帶一包而已。
警員：這麼大量的，好啦好啦。

3.上開勘驗結果，有勘驗筆錄及截圖(見本院卷第61至69頁)在卷可憑。顯見被告僅由自己身上主動交出一小包毒品，另一大包則係由員警在車內查獲，再對照卷內之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所載(見警卷第33至37頁、毒偵卷第33頁)，小包毒品含袋重為3.3公克、檢驗前淨重為2.303公克(純度約68.68%，即檢驗前純質淨重約為1.582公克)，大包毒品含袋重為45.353公克、檢驗前淨重為44.435公克(純度約64.53%，即檢驗前純

質淨重約為28.674公克)。是縱被告主動交出小包毒品，因小包毒品純質淨重並未達20公克，而大包毒品亦無需與小包毒品合計，重量即已逾純質淨重20公克，亦即被告並未就符合其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要件之犯罪事實，於警方查獲大包毒品前主動供出，自與刑法第62條前段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之規定不符，被告請求適用自首減刑，難認有理。

㈡被告雖又辯稱，其於警詢時有供出上手買家姓名年籍資料云云，然觀諸被告歷次供述，於113年5月6日查獲當天，受限於夜間不詢問規定，當天並未進行詢問(見警卷第9至11頁)；翌日，被告向警方供稱，查獲之安非他命係向綽號「阿龍」之男子所購買，不知道「阿龍」之年籍等相關資料，只知道是平頭，年紀約40至50歲，身高175左右，平時都穿著內衣，都會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「○○○○○○○撞球館」裡面撞球，都是直接去撞球館找他，如果他有在裡面，才會向他購買(見警卷第19至20頁)；嗣於同日在檢察官偵訊時供述，毒品是跟阿龍購買的，但不知道阿龍本名(見毒偵卷第5頁背面)；於113年8月7日偵訊時亦未提到上游賣家之年籍資料(見毒偵卷第50至50頁背面)；嗣被告因本案經檢察官通緝，於114年3月18日為警緝獲，同時遭查獲持有安非他命1包、依托咪酯菸彈1顆、依托咪酯菸油1罐等物，被告於同日警詢及偵訊時均未曾供出本案查獲之2包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(見毒偵緝卷第4至8頁背面、15至15頁背面)；另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同樣未提到有關上手之資料(見原審卷第43至45、47至52頁)；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則未到庭(見本院卷第61至63、107至112頁)，足認被告辯稱有供出毒品來源，均屬無據，委難憑採。

㈢綜上所陳，原審之論罪科刑及宣告沒收，均屬適法妥適，被告置原判決為有罪認定之理由論述於不顧，徒憑己意，妄為指摘，其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業經合法傳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一紙在卷為憑(見本院

卷第53頁)，其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、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許雅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4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崇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404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改由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崇岳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前純質淨重各為貳拾捌點陸柒肆公克、壹點伍捌貳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個）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吳崇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，所為助長毒品流通，極易滋生其他犯罪，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

的、手段、持有之毒品數量，暨其素行（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、智識程度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5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扣案甲基安非他命2包(驗前純質淨重各為28.674公克、1.582公克)之毒品成分經鑑明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（至送驗耗損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），而包裝袋部分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郭峮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8404號

被　　告　吳崇岳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崇岳（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，另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72號為不起訴處分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不得持有之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底某日17時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「○○○○○○撞球館」旁巷子內，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龍」之成年男子，以新臺幣4萬元之代價購買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檢驗前純質淨重28.674公克、1.582公克）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5月6日10時35分許，為警持搜索票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旁停車場搜索，當場扣

得上開毒品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崇岳之供述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搜索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高市凱醫驗字第00000號）各1份	證明： 1、上開扣案之毒品經送檢驗，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事實。 2、上開毒品之檢驗前純質淨重分別為28.674公克、1.582公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嫌。至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　明　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蘇　春　燕